

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监事会在对公司相关事项审议后，发表以下意见：

一、对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2010）37号公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在详细阅读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后，认为报告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郑重声明：保证201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

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真实。

三、关于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1）45号]。对于董事会就该审计报告的说明，监事会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同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所作的说明，我们将督促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加大力度推进公司破产重整以及资产重组工作，使公司尽早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四、关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文）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相关资料后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文）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所做的调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正常调整，我们没有异议。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6日

监事签署：